

收文編號：1070000568

議案編號：1070118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47

案由：僑務委員會函，為廢止「一百零六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僑務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僑綜證字第 107070001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廢止基準影本各乙份

主旨：「一百零六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施行期間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當然廢止，並經本會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公告，謹檢奉公告及廢止基準影本各乙份，敬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 僑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僑綜證字第10507013501號  
附件：



主旨：訂定「一百零六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生效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一百零六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列舉如下，未取得下列國家或地區之永久居留權，而取得下列居留資格者，適用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

孟加拉：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印度：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汶萊：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柬埔寨：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E類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印尼：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KITAS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日本：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工作或依親居留資格連續四年，或一次三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韓國：取得F2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

居留。

寮 國：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外人投資身分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馬來西亞：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菲律賓：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泰 國：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非移民簽證（NON-IMMIGRANT VISA）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越 南：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烏克蘭：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商務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馬拉威：取得一次二年以上效期之工作資格（WORKING PERMIT）連續四年，或一次五年以上效期之商業居留資格（BUSINESS RESIDENCE PERMIT）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烏干達：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匈牙利：取得一次二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許可證（HUNGARIAN RESIDENCE PERMIT）連續四年，且能取得五年以上效期之身分證（IDENTITY CARD）繼續延長居留。

波 蘭：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短期居留卡（ZAMIESZKANIE NA CZAS OZNACZONY）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墨西哥：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取得RESIDENTE TEMPORAL繼續延長居留。

委員長 吳新興

## 僑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僑綜證字第10707000161號  
附件：



主旨：本會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僑綜證字第10507013501號公告訂定之「一百零六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當然廢止。特此公告。  
依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委員長 吳新興